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霍建寧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他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董事及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非執行董事。長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而他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長實董事。霍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的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的聯席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副主席。同時，他是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的董事；該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目的為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博聞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呂博聞，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是和記電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掌管和記亞洲電訊集團包括其於印尼、越南和斯里蘭卡的電訊業務。他亦監管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集團(「和黃集團」)旗下愛爾蘭和奧地利的電訊營運，及協助其他電訊營運及有關投資。呂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和記傳訊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出任其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至二〇〇〇年四月期間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掌管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流動電訊、固網、多媒體、互聯網及傳呼業務。他自二〇〇一年五月起，負責監管和黃集團旗下多項電訊項目之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尤其是自二〇〇四年至二〇一〇年期間擔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和電國際」)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他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呂先生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黃景輝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黃景輝，六十七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起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於一九九六年加盟和黃集團，擔任和記電訊技術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晉升為和記電訊之固網總監，負責發展固網業務的基建設施、服務及市場拓展。他是和記電訊及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加盟和記電訊之前，黃先生曾於香港電訊歷任多項要職，從中汲取廣博的電訊業務經驗。黃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電訊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

非執行董事

周胡慕芳，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七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周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周女士亦是長江基建的執行董事，及HTAL的董事。她亦是長江基建、HKEIM(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L、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替任董事。同時，她是CKHGI、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IHL」)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周女士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目的為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周女士是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六十四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長和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實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成為長實非執行董事。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而他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長實董事。他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是TOM的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的執行董事、HPHM(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及電能實業的非執行董事，以及HTAL及赫斯基能源的董事。他亦是HTAL、HKEIM(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一經理)及HKEIL之替任董事。同時，他是CKHGI、HTIHL及HTHL的董事；該等公司及長和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主席或董事，目的為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亦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黎啟明

非執行董事

黎啟明，六十二歲，自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他自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起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二〇〇〇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當和黃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時調任為董事。他亦是HTAL之董事及HTAL之替任董事。同時，他是CKHGI的董事；該公司及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控制之若干公司之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或長和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出任該等公司之董事，目的為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於不同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管理經驗。黎先生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六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〇一〇年三月八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地產」)、長江基建、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TOM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曾任長和、長實(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及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營運研究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藍鴻震，金紫荊星章，帝國服務勳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鴻震，七十五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現任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他是長江基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置富資產管理」)(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泓富資產管理」)(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有限公司會長、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他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〇〇〇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課程。他曾為牛津大學Queen Elizabeth House之訪問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學位，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葛鳴，六十三歲，自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她自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起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二〇〇一年起出任長實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辭任。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她曾任長和及長實之替任董事。長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王博士是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她是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動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世界宣明會榮譽主席及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馬勵志

替任董事

馬勵志，四十八歲，自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他現任長江實業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企業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長實集團。他曾任長和及長實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長實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他是置富資產管理(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及泓富資產管理(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替任董事。他於財經及金融業務、投資及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投資及服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業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〇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二〇一五年成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景輝	酬金總額較二〇一四年增加300,990港元至10,538,058港元
藍鴻震	於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王葛鳴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不再擔任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當選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

*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美國 存託股份之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 百分比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02,380 ⁽¹⁾	-	0.0250%
呂博聞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100,000	-	0.1888%
黃景輝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66,667	-	0.0553%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000	-	0.0052%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255,000 ⁽²⁾	0.0053%

附註：

(1) 該等普通股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2) 17,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本公司15股普通股）由陸法蘭先生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權益：

- (i) 4,111,438股長和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11%；
- (i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4%，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
- (iii) 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發行面值4,000,000美元、息率為5.75%於二〇一九年到期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一間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黃景輝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15,048股長和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04%。

周胡慕芳女士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29,96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3%。

陸法蘭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i)136,800股長和普通股，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4%；及(ii)1,000,000股HTAL普通股，約佔HTAL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7%。

黎啟明先生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34,20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09%。

藍鴻震博士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擁有13,680股長和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和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數目之0.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與彼等各自之有聯繫者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和電香港證券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下列本公司董事在下列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經營而被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相同年度內經營之主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黃景輝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周胡慕芳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馬勵志 (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和記環球電訊數據中心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數據中心業務

* 本公司間接擁有50%之合營公司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因此本公司業務能與上述業務獨立經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於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期間，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均為和黃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為和黃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於和黃集團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後，長和成為和黃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為長和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黎啟明先生均為長和的執行董事，以及其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呂博聞先生為長和的若干從事電訊業務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替任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七日與和黃訂立不競爭協議(「和黃不競爭協議」)及與和電國際訂立不競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明確劃分(i)和黃集團(不包括和電國際和其附屬公司(「和電國際集團」)及集團)；(ii)和電國際集團；及(iii)集團於各自地區內各自地域市場及經營業務以實施不競爭限制。集團獨家地區包括香港及澳門。和黃集團獨家地區(實質上包括和電國際於二〇一〇年私有化後和電國際集團的獨家地區)包括全球所有剩餘國家。

由於和黃集團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完成重組，本公司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長和訂立轉承及修訂契據，據此，和黃於和黃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移至長和，自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根據上市規則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